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871 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谭某，经理。

委托代理人：史普海，天津言如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陈莹，天津言如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李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史某、陈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12 年 6 月，申请人入职天津某有限公司，任沈阳地区业务经理，后该公司注销；2013 年申请人就职于某公司，2018 年被申请人成立，申请人同时就职该公司。工作期间为 201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作业务及内容基本相同。工资由被申请人按月连续发放。上述公司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通过沈阳某公司为申请人代为缴纳、上述三家公司实控人系孙某和谭某，二人系夫妻关系。综上：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依法存在劳动关系。现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其2023年7月18日之前的已经超出仲裁时效，双方系2023年9月30日办理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签订相关的协议书，明确双方就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劳动合同履行期间或解除后用人单位承担的各项待遇，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同时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本人同意为其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因此不认可其仲裁请求。但是社保、公积金给申请人缴纳至2023年12月份。

本委查明：申请人自述于2018年10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于2023年9月30日离职。双方于2023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可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期间通过公司账户按月向申请人招商银行个人账户发放工资。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确认双方于2023年9月30日起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3年12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工作受被申请人管理，且被申请人自2018年11月起按月给申请人发放工资，双方已确认于2023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依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故本委可以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8年10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

的请求本委予以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仲 裁 员：于海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廉 君

（此页无正文）